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17D419C1343Z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家庭
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最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投标保证金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3.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4.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5.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
6.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8.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9.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10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19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46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50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GZGK17D419C1343Z

2.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及需求：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采购预算	最低服务工时量	最高服务工时量
松洲街家庭综合服务	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一年	人民币 200 万元/年	一年工时：27440 小时	一年工时：30184 小时

- （1）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3）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低于本项目一年最低服务工时量（27440 小时）或高于本项目一年最高服务工时量（30184 小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4）监管部门：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机构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2）投标机构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3）投标机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4）投标机构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证明记录。
- （5）投标机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6）投标机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机构名单。
- （7）投标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的要求。
- （8）同一个法人举办的社工机构在全市承接的家综服务项目不得超过 6 个，且不得同时参加同一个家综服务项目的招投标。

(9) 投标机构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

(10)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12) 投标机构前三年内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中，没有被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为“不合格”。

注：（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前来购买招标文件，并在参加正式投标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 1) 法人登记证、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 2)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备案表；章程或理事会、监事会等工作制度；
- 3) 有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或工作机构的文件或证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 4) 工作人员名单、人员劳动或聘用合同、专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 5) 机构纳税证明
- 6) 相关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 7) 出具无现职国家公务员兼职的承诺函
- 8) 提供广州市范围内的家综服务项目列表、项目协议书、法人登记证
- 9) 投标人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10) 投标机构前三年内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中，没有被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为“不合格”的承诺函。

（2）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3）为了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先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2月24日起至2018年3月15日止（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发售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接待室（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30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联系人：黎小姐，联系电话：020-87685501，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另需交纳人民币50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购买招标文件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7120 5774 194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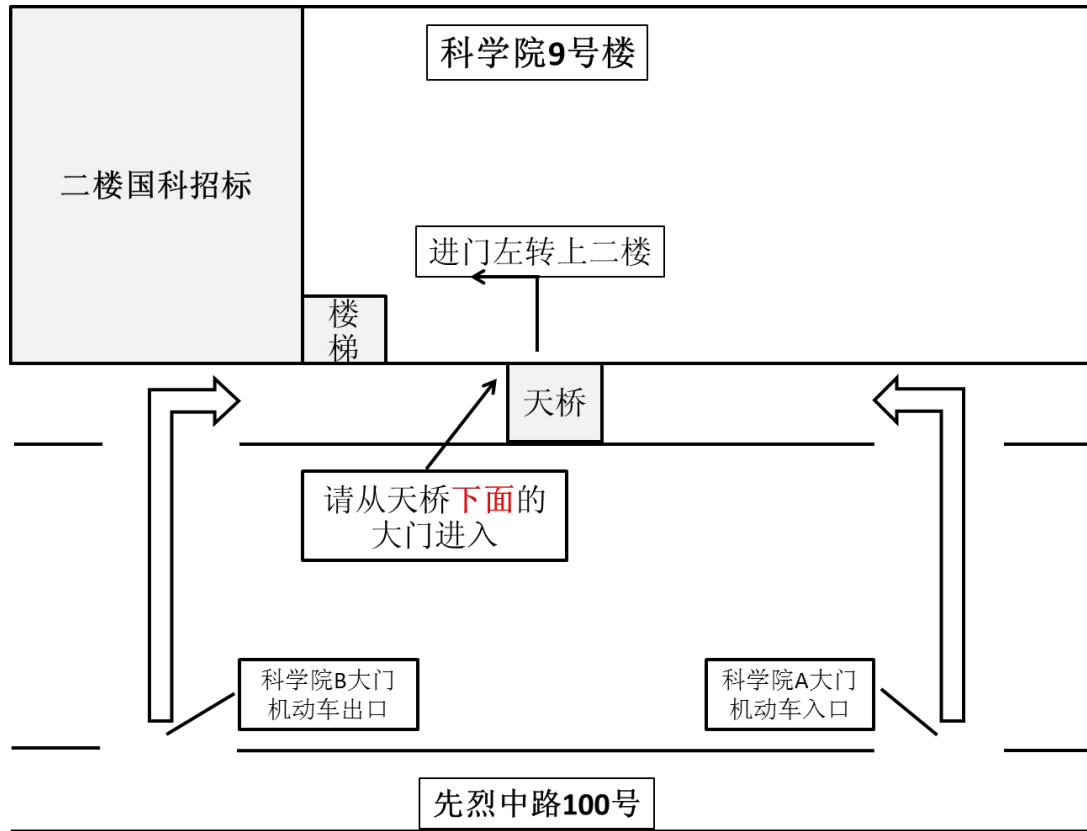
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8年3月16日 14:00~14:30 (北京时间)。
7.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开标室。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8年3月16日 14:30 (北京时间)。
9. 开标地点: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开标室。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gzg2b.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www.gzgkbidding.com) 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1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gov.cn) 进行公示,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加盖单位公章, 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 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 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 (自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1日止)
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020-81997017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383号 (松洲街道办事处二楼民政科)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小姐、任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687651/020-87685359
传真号码: 020-87685201
电子邮箱: gzgk@gzgkbidding.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
邮政编码: 510070 网址: www.gzgkbidding.com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3日

特别提醒

如投标人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 请必须在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 电话: 020-8318 8500/8318 8580。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 投标服务工时说明

1、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一年总计 200 万元人民币。含人员经费、专业支持经费、专业服务和活动经费、日常办公经费、总部管理费用等，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2、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不得低于本项目一年最低服务工时量（27440 小时）并且不得高于本项目一年最高服务工时量（30184 小时），否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投标时只允许报一个投标服务工时，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服务工时，投标服务工时以“小时/年”为投标单位，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二、 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金额为 200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的计划服务总指标低过本项目规定的最低服务总工时或高于本项目规定的最高服务总工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概要

1.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街道、社区服务管理改革创新的意见》（穗字〔2011〕14 号）及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形式向社工类社会组织进行招标采购。

2. 本街道基本情况。

松洲街位于白云区西北部，面积达 8.65 平方公里。现有 4 个经济联合社（分别槎龙、螺涌、松南、松北）、14 个社区（分别松北、松南、螺涌、团结、松鹤、华糖、桥西、半岛、西洲、槎龙、阳光、桃园、富林和河畔）。我街道致力于经济转型升级，定位打造都会服务区，区域影响力和经济辐射力增强，加上优越的地理位置、发达的交通体系，吸引了众多大型的专业批发市场和优质楼盘进驻，正逐步形成新的区域性商贸中心和综合性生活中心。

松洲街户籍人口 3.2 万人，流动人口约 9 万人。辖内社区服务类型繁多，既有城中村，也有老国企社区、纯居民社区和商品房小区，还有水上居民社区，文化氛围差异较大。

60 岁以上老人约有 6325 人，占户籍人口的 21.59%，其中 80 岁以上高龄超过 1064 人，约占户籍人口 3.3%，孤寡特困 9 人。

登记在册残疾人 452 人，其中精神残障 107 人，智力残障 71 人，肢体残障 178 人，视力残障 41 人，听力残障 33 人，多重残障 22 人。

单亲家庭 105 户，低保困难家庭 61 户，失独家庭 8 户。

辖内有公办、民办中、小学 10 所，其中公办中学一所、小学三所，民办中学一所、小学五所。

松洲街 7-25 岁青少年约有 4320 人，约占总人口的 12%。

(四) 服务项目内容一览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采购预算	最低服务工时量	最高服务工时量
松洲街家庭综合服务	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一年	人民币 200 万元/年	一年工时：27440 小时	一年工时：30184 小时

注：本市每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每年定额投入 200 万元，一般要求项目团队配备 20 名工作人员，其中专业服务人员配备至少 14 名（10 名为助理社工师或社工师，其他为社会学、心理学等相近专业人员），故招标文件要求的年度服务工时应按照《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工时指标设定指引》设定，即只计算 14 名专业社工真正的专业服务总工时和直接服务工时，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 27440 的 110%，即 30184 小时。

三、项目服务规划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 服务范围：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管辖范围。

(二) 服务对象：居住在松洲街道辖区内有需要的家庭和个人。

(三) 服务目标：

1. 项目一年的总体目标：凝聚松洲地区社工、义工的力量，造就一个“关怀社区”。关注社区的宏观需求，按照区域和群体划分服务层次，注重提升专业服务素质，发挥专业服务优势，体现专业服务效果，协助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完善社区管理，推进、创新长者、家庭、青少年、残康、义工服务，重点打造“长者领域”服务品牌化亮点，为社区长者提供多元化社区网络支援服务。

2. 拟服务目标群体情况：

服务目标群体情况列表

项目服务目标	服务对象	潜在服务数量	每年覆盖服务数量或比例	备注

优先照顾性 个体及家庭 服务目标	困境青少年 群体及家庭	无业青少年30个	9个占30%	可依据实际选择 调整潜在服务对 象或分年度说明 服务计划	
		学业困难青少年20个	6个占30%		
		交友困难青少年10个	3个占30%		
		低保家庭青少年12个	3个占30%		
		残障青少年12个	4个占30%		
	困境长者群 体及家庭	孤寡长者39个	12个占30%	可依据实际选择 调整潜在服务对 象或分年度说明 服务计划	
		独居长者 90个	27个占30%		
		低保低收入长者17个	5个占30%		
		高龄长者452个	136个占30%		
		残障长者117个	35个占30%		
	困境儿童、 妇女及家庭	残障儿童家庭11个	3个占30%	可依据实际选择 调整潜在服务对 象或分年度说明 服务计划	
		低保低收儿童及家 庭6个	2个占30%		
		失独家庭 5户	2户占40%		
		单亲家庭20户	6户占30%		
		外来务工困境家庭 17户	5户占30%		
		其他困境家庭10户	3户占30%		
	其他困境人 士及家庭	其他困境人士及家 庭42户(边缘困难家 庭)	13户占30%	可依据实际选择 分类说明潜在服 务对象或年度说 明服务计划	
	一般性个体 及家庭服务	一般性青少 年及家庭	相关的青少年及家 庭2000个	200户占10%以上	可依据实际选择 调整潜在服务对 象或年度说明服

目标	一般性长者及家庭	相关的长者及家庭 4000个	400户占10%以上	务计划
	一般性儿童及家庭	相关的儿童及家庭 1500个	150户占10%以上	
	一般性妇女及家庭	相关的妇女及家庭 1500个	150户占10%以上	
社区发展目标	培养社区志愿者骨干	培养社区志愿者骨干20人	培养社区志愿者骨干20人, 占100%	可依据实际选择调整潜在服务对象或年度说明服务计划
	培养社区志愿者	培养社区志愿者100人	培养社区志愿者100人, 占100%	
	培养社区志愿者队伍	培养社区志愿者队伍或居民组织3支	培养社区志愿者队伍或居民组织3支, 占100%	
	应急性公共服务	协助相关政府部门介入应急性公共服务1-2个	按实际情况而定	
	其他公共问题	其他公共服务问题1-2个	按实际情况而定	

(四) 工作方法:

白云区松洲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家综”)是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在松洲街设置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家综接受市、区民政局的业务指导,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运营,以服务困境群体为主,以家庭为本,以社区为基础,为有需要的社区居民提供预防性、支持性、补救性、照护性、发展性的家庭综合服务和其他相关的社会服务,为政府部门在管理公共服务、应对社区问题、缓解社区矛盾、提升社区参与、促进社区发展等方面提供协助和支持。

1. 预防性服务功能。针对一般个体、家庭和群体等服务对象,家综应以预防服务对象面临的各种潜在风险和困难为目标,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支援、社会参与、社会融入、兴趣发展、文娱康乐、教育培训、人际拓展等事前预防性服务,以预防服务对象陷入困境状态。

2. 支持性服务功能。针对陷入轻微困境的个体、家庭、群体等服务对象,家综应以增强其应对所处困境的能力为目标,为服务对象提供社会援助、情绪支持、资源链接、认知拓展、能力提升、压力释放等援助性和支持性服务,以协助缓解其面临的困难和压力,使其更好应对所处困境。

3. 补救性服务功能。针对陷入严重困境的个体、家庭、群体等服务对象,家综应以帮助服务对象改善境况或缓解危机为目标,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辅导、障碍矫治、社会救助、危机干预、权益维护等服务,以争取改善服务对象的受损状况和困难处境。

4. 照护性服务功能。针对低保、低收、三无、五保、残疾人等社会救助对象，应协助有关部门提供临时托管、安全保护、生活救济等照护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暂时舒缓面临的困境和压力；针对遭遇突发性危机的个体、家庭或群体，应协助有关部门提供紧急救助、临时庇护、临时照顾等照护服务，保障服务对象权益免受更大伤害。

5. 发展性服务功能。针对社区发展中存在的公共服务需求和问题，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国家法律政策宣传、公益倡导、公民教育等，提升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公民意识、参与公共事务能力等。倡导社区公益服务，培育义工、慈善、互助等社区公益服务组织和骨干，推动社区管理服务参与，促进社区公共服务治理；整合社区资源，构建社区支持网络，促进社区和谐健康发展，满足社区居民的多元化发展需求。

（五）专业方法运用及要求。

1. 专业方法。项目服务团队应运用社会工作个案、小组和社区服务等专业服务方法为有需要的人、家庭和社区单位提供適切服务，回应服务对象需求。

（1）个案工作：指社会工作者遵循基本的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运用科学的专业方法，以个别化的方式为遭遇困难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的心理辅导、情绪疏导、行为认知矫正、资源链接等服务，以帮助个人或家庭消减压力、缓解困难、挖掘生命潜能，不断提高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质量。个案服务包括咨询个案和专业个案。咨询个案是指可在短时间内通过提供 1-2 次的政策、就业、法律等咨询性服务，能有效满足个体或家庭服务需求的个案服务；专业个案是指无法仅靠简短的咨询服务解决服务对象的困难，需要通过提供较长时间的跟进辅导、情绪支持、心理减压、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和支持的个案服务，一般至少需要 3 次以上的跟踪服务。

（2）小组工作：指以团体或小群体为服务对象，并通过小组或团体的活动为其成员提供支持性、发展性或预防性等服务的方法。其目的是促进团体或小组及其成员的发展，使个人能借助集体支持和资源，提升自身应对困难的能力，改善其社会处境。小组服务通过协调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团体和团体与团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发挥团体或组织的社会正向功能，促进组员的进步与健康发展。小组服务应按照阶段性发展状况安排服务活动次数，活动次数一般不少于 3 次，每次参与小组活动的人数至少为 3 人及以上。

（3）社区工作：指以促进整个社区发展为目标的社会工作服务方法，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社工机构依靠社区力量，整合社会资源，促进社区进步和发展的宏观层面的社会服务。其主要是强化社区功能，提升社区参与，优化社区关系，缓解社区问题，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

康发展, 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过程。社区工作的内容包括社区公共问题介入、社区文化倡导、社区志愿者(义工)服务、社区组织和社区领袖培育等。

2. 项目服务指标要求

每年每个家综应至少开展专业个案服务 90 个, 完成小组服务 40 个, 社区活动 30 个, 探访/电访 1800 户次, 协助镇街介入和解决至少 2 个社区公共问题, 开展服务调研至少 16 次。同时需按照广州市民政局对于家综社工开展培训学习和督导等要求安排社工参加培训、督导和会议的服务时间。

(五)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 服务内容

按照社会工作服务的理念, 以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为手段, 以社区居民及家庭的需求为导向, 整合社区内外资源, 构建社区支持网络, 针对困境人群的问题开展社会倡导, 为辖区内个人和家庭提供全面、优质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以满足个人及家庭的服务需求。

1. 必选的重点服务: 家庭服务、长者服务、青少年服务、义工服务

2. 自选的一般性服务: 残疾人服务。

四、服务主要指标

(一)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要求

投标机构需承诺, 家综一般需配备以社工为主的工作人员 20 名, 工作人员总数的 2/3 以上为社会工作从业人员、1/2 以上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其中中心主任 1 名(具有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或具有国家助理/中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证, 或接受过广州市民政局认可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培训并具有 3 年以上社会服务或社区工作经验); 专业人员至少 14 名(需为社会工作、心理学或社会学等相近专业学历, 其中至少有 10 名具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或社工师资格证), 专职财务人员至少 1 名, 其他行政管理人员若干。配备专业督导至少 3 名, 督导具备比较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理论与实务经验, 符合广州市有关规定。

(二) 主要服务领域的服务成效要求。

1. 必选的重点领域的服务成效要求。

重点服务项目: 家庭服务、长者服务、青少年服务的困境群体的服务, 困境群体包括: 低保低收入经济困难人群及家庭、残障人士及家庭、独居孤寡长者及家庭、认知行为偏差儿童和青少年、单亲母亲及家庭等各类处于困境的人群及家庭。

(1) 低保、低收入等困境家庭的服务: 此类家庭总数在 1000 个以下的, 项目服务期内, 所有此类服务对象的服务 5%覆盖; 此类家庭总数超过 1000 个的, 项目期内, 至少服务 1000 个困境家庭。为困

境家庭提供社会资源链接、扶贫帮困、就业援助等服务, 每年服务的困境家庭不少于 60 户, 至少 25% 的困境家庭受益而使其成员生活处境得到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2) 困境长者的服务: 指面向独居、孤寡和“三无”长者等陷入生活困境, 需要给予必要援助和照顾的长者群体及家庭的服务, 项目服务期内有需要的困境长者在 1000 人以下的, 所有困境长者的服务 20%覆盖; 超过 1000 人的, 项目期内, 至少服务 1000 个困境长者。为困境长者提供社会资源链接、扶贫帮困、公益关爱等服务, 每年服务的困境长者不少于 200 个, 至少 20%的服务对象受益而使其生活处境得到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3) 其他困境群体的服务: 有需要的困境群体服务数量在 1000 个以下的, 项目服务期内, 所有困境群体的服务 30%覆盖; 有需要的困境群体服务数量超过 1000 人的, 项目服务期内, 至少服 300 个困境群体。为相关困境群体提供社会资源链接、个案帮扶、小组互助等服务, 若有需要的困境群体服务数量在 1000 个以下的, 每年服务的相关困境人士不少于 100 个; 有需要的困境群体服务数量超过 1000 人的, 每年服务的相关困境人士不少于 150 个; 年度所有服务对象中至少 20%的服务对象因服务受益而使其生活处境得到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4) 义工服务: 每年每个家综培育发展的志愿者(义工)骨干不少于 20 人; 每年每个家综培育发展的新登记志愿者(义工)不少于 100 人; 每年每个家综培育发展的新增志愿者(义工)队伍不少于 2 个。每年开展的志愿者(义工)服务活动不少于 6 次, 服务低保低收、独居孤寡、残障等困境人士不少于 100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2. 自选的一般性服务领域的服务成效要求

(1) 一般性家庭的服务: 针对一般性家庭的服务, 每年每个家综至少应服务 500 个家庭, 能促进 60%的家庭在夫妻婚姻、亲子教育、婆媳关系、社区参与等方面的状况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2) 一般性单个人群的服务: 包括一般性青少年群体、长者群体、妇女群体、儿童群体、新广州人群体等, 每年每个家综至少应服务 500 个相关人群及家庭, 能促进 60%的服务对象在社会适应能力、社会认知、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状况得到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3) 社区发展服务: 每年每个家综依据实际情况, 应协助街(镇)介入各类涉及社区发展的公共问题、专案等不少于 2 个, 使相关问题得到缓解或妥善解决, 购买方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均不低于 60%。

五、项目经费预算

(一) 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 总计 200 万元人民币。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 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二) 项目经费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 依照广州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投标人商务要求

(一) 投标人为具有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非盈利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公益组织, 机构机制健全, 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

(二)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参与社会购买服务竞争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年检或年度考核获得过良好以上(含“良好”), 社会信誉良好的机构;

(四) 投标人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社会工作专业专职队伍, 具有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人才库, 以及拥有丰富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广阔的视野。应有承接“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残疾人服务”、“星光老年之家”、“社区居家养老中心”、“日托养老”等社会工作项目3年以上经验;

(五) 能遵从广州市关于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 规范、居民最大程度提供综合性社会服务;

(六) 能遵守《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街道实际需要, 设计特色项目, 树立街道服务品牌。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 (一) 合同;
- (二)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三) 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后相应服务在经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审核后, 中标人和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后, 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财政支付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合同金额的全额付给中标人, 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2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p> <p>2.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p>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4 21.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 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保证金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7853</p>
10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 14:30（北京时间）
11	22.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2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退保证金说明及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开票资料说明函）

13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人,其余评审专家均从广州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	39.2	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 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

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 分公司投标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 经采购人允许, 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7.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3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2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21.4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5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 开户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及账号: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如有)汇缴,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如有)。
-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 “保函”投标截至时间前1天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由财政部选定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省直地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州地区: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东莞地区: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2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 2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1.8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 21.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2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 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上述改动,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若为联合体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 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并有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注意： 年 月 日 日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样品退还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1）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1	投标机构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	投标机构的治理结构健全, 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	投标机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	投标机构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证明记录。
5	投标机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6	投标机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信用状况良好,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机构名单。
7	投标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的要求。
8	同一个法人举办的社工机构在全市承接的家综服务项目不得超过 6 个, 且不得同时参加同一个家综服务项目的招投标。
9	投标机构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 号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12	投标机构前三年内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中, 没有被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为“不合格”。
----	---------------------------------------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符合性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
4	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不得低于本项目一年最低服务工时量 (27440 小时) 并且不得高于本项目一年最高服务工时量 (30184 小时)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 (带 “★” 号条款)
7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2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6. 详细评审

36.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服务工时的评审。

36.2分值 (权重) 分配

36.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 技术、商务及服务工时评分分值 (权重) 分配: 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 (100%)	商务评分 (35%)	技术评分 (45%)	服务工时评分 (20%)
得分 100 分	35 分	45 分	20 分

36.3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1	机构的法人治理和机构管理情况 (10 分)	机构参加各级民政部门实施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并获得相应评估等级。(提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复印件) (6 分)	获得 5A 等级的, 得 6 分。	
			获得 4A 等级的, 得 5 分。	
			获得 3A 等级的, 得 3 分。	
			获得 2A 等级的, 得 1.5 分。	
			获得 1A 等级的得 1 分。	
		未获得评级的, 得 0 分		
		有规范的财务管理执行能力。(出	持有财会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 会计为专职的得 1 分, 会计为兼职的得 0.5 分。(但会计和出纳同为一人兼任的或	可累计, 最高得 4 分。

		具财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劳动或聘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4分)	财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得 0 分) 持有财会从业资格证书的出纳人员, 出纳为专职的得 1 分, 出纳为兼职的得 0.5 分。(但会计和出纳同为一人兼任的或财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得 0 分) 有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得 2 分(提交近 3 年内至少 2 个年份的机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缺少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的得 0 分)	
2	投标机构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运营能力情况 (15 分)	投标机构近 3 年来承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运营情况。(提供所承接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和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印件) (8 分)	投标机构近 3 年来承接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且评估获得优秀等级的, 每次得 2 分; (无评估结果证明资料的得 0 分)	可累计, 最高得 8 分。“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包括所承接的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和非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且不限于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另外, 鉴于前期我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工作办法尚未统一, 各评估机构给出的评估结果亦有差异, 凡在 2015 年 12 月前仍未设立优秀和良好等级的区或项目评估结果较少获得优秀和良好的区, 只要评估等级为合格或以上的, 均可视为良好等级给予评分。
			投标机构近 3 年来承接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且评估获得良好等级的, 每次得 1 分; (无评估结果证明资料的得 0 分)	
投标机构承接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且评估获得合格等级的, 每次得 0.5 分。(无评估结果证明资料的得 0 分)				
投标机构承接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评估获得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级的, 每次得 0 分。(无评估结果证明资料的得 0 分)				
		投标机构近 3 年来的公信力和诚信度。(提供登记管理机关、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投诉监督受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7 分)	投标机构近 3 年来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 并能出具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证明的; 未被社工、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情况, 并能出具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投诉监督受理委员会相关证明的, 得 7 分。 投标机构近 3 年来因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被社工、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在 1-2 次, 并能妥善整改和处理的, 出具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投诉监督受理委员会相关证明的, 得 3 分。 投标机构近 3 年来因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被社工、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在 3 次及以上, 无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投诉监督受理委员会相关证明的, 得 0 分。	最高得 7 分

3	投标机构的社会参与及资源整合能力 (10分)	投标机构近3年来的社会参与能力表现情况。(提交参会或参加活动邀请函、相关证书复印件或主办方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2分)	机构团队能积极参与政府部门举办的慈展会、公益创投等社会公益活动的, 每参加1次得0.4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	可累计, 最高得2分。省级以上部门包括省级政府部门和有关国家部委、省级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等; 市级部门包括市级政府部门、市级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市级社会组织联合会、市义工联等; 区级部门包括各区(县级市)的政府部门、区的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区义工联等。
			投标机构能积极参与省、市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开展的社会救灾、公共应急、跨区域项目援助或合作等社会服务活动的, 每参加1次得0.6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	
		投标机构近3年来参与的社会政策制定及倡导能力表现。(2分)	近3年来, 投标机构积极参与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社会政策研究或起草工作的, 每参加1个专题得0.5分。(提交相关政策研究论文、倡导性提案复印件或政府部门出具的研究、起草参与证明复印件, 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	可累计, 最高得2分。
			近3年来, 投标机构积极向各级人大、政协或相关部门提交事关社会服务发展的政策性提案、调研报告的, 得0.5分。(提交提案或报告复印件、相关部门办理情况复函或人大、政协等部门证明, 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	
		投标机构近3年来的项目策划及社会资源整合能力情况。(提交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 提交项目所在地街道或市志愿者协会、市义工联关于所培育志愿者(义工)队伍的证明复印件; 有策划的项目获奖或争取到社会资金支持, 并能提交获奖证书或项目合同、资助协议、资助资金发票等证明材料)(6分)	近3年来, 投标机构注重对外合作, 有较多的服务合作伙伴, 每个合作伙伴得0.2分, 此项最高累计得1分。(无合作协议的得0分)	可累计, 最高得2分
			近3年来, 投标机构建立了完整的志愿者(义工)管理体系, 每发展一支志愿者(义工)服务队伍得0.3分, 此项最高累计得1分。(提交街道或市志愿者协会、市义工联关于所培育志愿者(义工)队伍的证明, 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	
近3年来, 投标机构通过策划项目获得的各类社会资金支持的: 支持资金在1万—5万元以内的, 每个项目得0.5分; 支持资金在5万—10万元的, 每个项目得0.8分; 支持资金达10万元以上的, 每个项目得1.5分。 (1万元以下的得0分; 无有效资助证明资	可累计, 最高得4分			

	料的得 0 分)	
--	----------	--

36. 4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条目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得分分值	备注
1	投标机构 计划为本 项目配备 的专业人 员数量及 资质状况 (8 分)	<p>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3 名能力、素质符合要求的督导。(提交职业资格证、聘用合同等复印件和督导同意应标授权书)(最高得 4 分)</p> <p>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具备较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提交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职业证书、登记证、身份证、聘用合同、至少近 3 个月参加社保证明复印件)(单个人员缺少任一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 (最高得 4 分)</p>	<p>投标机构有能力引进符合要求的境外督导, 经本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的, 每个督导得 1 分; 未经行业协会备案的每个督导得 0.5 分。(提交境外所属机构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或个人声明函、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本人同意应标授权书, 除备案《备案登记表》外, 其他资料不全或未达要求的得 0 分)</p> <p>投标机构引进的高校督导, 拥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教学、研究或实务工作背景, 经本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 每个督导得 1 分; 未经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的每个督导得 0.5 分。(提交职业资格证、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和督导本人同意应标授权书, 除《备案登记表》外, 其他资料不全或未达要求的得 0 分)</p> <p>机构引进或培养的本土督导符合要求, 经本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 每个督导得 1 分; 未经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的每个督导得 0.5 分。(提交职业资格证、市社工行业协会《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和督导本人同意应标授权书, 除《备案登记表》外, 其他资料不全或未达要求的得 0 分)</p> <p>配备的项目主任(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具有 5 年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者》(中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心理咨询师》(二级或一级)证, 得 2 分; 具有 3 年及以上, 5 年以下社会工作服务经验,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心理咨询师》(三级)证, 得 1 分; 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未满 3 年或未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 得 0 分。</p> <p>配备的各服务领域主管: 具有 3 年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者》</p>	最高得 8 分

			(中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心理咨询师》(二级或一级)证,每名得1分;具有1年及以上,3年以下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心理咨询师》(三级)证,每名得0.5分;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未满1年或未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得0分。	
2	项目服务需求及服务目标的辨识确定能力要求(7分)	投标机构的项目服务计划能够评估和辨识项目所在地社区的不同服务对象,亦能清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及其问题和需求,并有针对性地设置可行的服务目标。(出具项目服务计划书或方案)	<p>项目服务计划至少有4个板块能全面清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且设置的服务目标合理可行,得7分。</p> <p>项目服务计划至少有3个板块能清晰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且设置的服务目标合理可行,得4-6分。</p> <p>项目服务计划至少有2个板块能清晰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的,且设置的服务目标合理可行,得1-3分。</p> <p>项目服务计划基本没有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的,得0分。</p>	最高得7分。重点服务对象一般为低保、残障、孤寡、外来人口等困境人士或群体。
3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要求(6分)	项目服务计划应依据实际情况和购买方要求选择服务领域,明确各个服务领域的重点和功能定位,针对各个领域不同服务对象及其需要,能够分层分类设计相关的预防性、支持性、补救性、照护性和发展性等多元化服务。	<p>针对青少年、长者、家庭等各个领域的服务需求,能够设计合理、可行的服务计划,各个领域的服务计划能够区分重点服务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及需要,并能分层分类地系统设计预防性、支持性、补救性、照护性和发展性等服务项目,且各个领域服务计划内容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得0-4分。</p> <p>针对社区的发展需要,能够设计合理、可行的义工服务计划,服务设计应明确在义工(志愿者)培育、义工(志愿者)组织培育、义工(志愿者)骨干培育和义工服务项目等方面有具体方案,且服务内容设计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服务要求,得0-1分。</p> <p>针对社区的公共问题、突发事件、矛盾纠纷、环境保护、文体健康等公共服务需要,本着发挥协助和支持政府提升公共服务的原则,依据实际情况系统设计系统的社区公益服务计划,明确在社区组织培育、社区领袖培育、社区专案介入等方面的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且服务内容设计符合《项目用户需求书》服务要求,得0-1分。</p>	最高得6分
4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计划要求(4分)	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细致,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	<p>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全面考虑了工作中的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得4分。</p> <p>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较全面考虑了工</p>	最高得4分

		规定,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作中的主要性支出,预算明细较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得2-3分; 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但对工作中的各项主要性支出考虑不够全面,预算明细基本合理,得1分; 无项目经费预算或项目经费预算科目不清晰的,均得0分;	
5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要求(4分)	有针对项目计划实施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监测、绩效考核、应急及安全保障制度,保障服务计划有效实施。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且制度合法,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4分。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且制度合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2-3分。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但可执行性较低的,得1分。 无相关服务保障制度的,得0分。	最高得4分
6	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专业方法要求(6分)	有较丰富的个案服务经验,能采用适切的服务方法,满足个体及家庭的个性化、特殊化服务需求;(提供至少1个获奖或入选书刊的服务案例记录复印件、获奖证书或文件、入选书刊的截图或照片资料或稿费单据复印件)(2分)	有专业服务经验,机构的个案服务案例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2分。	最高得2分
			有专业服务经验,机构的个案服务案例获得区级政府部门或区级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1分。	
			有专业服务经验和典型服务案例,但未获奖或未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0.5分。 没有专业服务经验或服务案例证明资料不全的,得0分。	
		有较丰富的小组服务经验,能采用适切的小组服务方法,满足服务对象的特定需求。(提供至少1个获奖或入选书刊的小组服务案例记录复印件、获奖证书或文件、入选书刊的截图或照片资料或稿费单据复印件)(2分)	有小组服务经验,且有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2分;	最高得2分
			有小组服务经验,且获得区级政府部门或区级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1分。	
			有小组服务经验,但未获奖或未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0.5分。 没有小组服务经验或服务案例证明资料不全的,得0分。	
有较丰富的社区服务经验,能采用适切的文化互动、教育培训、公共参与、公益倡导等社区服务方法,满足多元化群体的服务需求。(提供至少1个获奖典型或入选书刊的社区服务案例记录复印件、获奖证书或文件、入选书刊的截图或照片资料或稿费单据)(2分)	有社区服务经验,且有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2分;	最高得2分		
	有社区服务经验,且有获得区级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评选的优秀服务案例或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1分。			
	有相关服务经验,但未获奖或未入选公开发行的专业书刊(教材)的,得0.5分。 没有专业小组服务经验或服务案例证明资料不全的,得0分。			

7	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专业研究能力要求 (5分)	投标机构具备较好的专业实务研究能力。(提交机构成员近5年以来在专业实务研究方面的成果资料,包括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相关文章复印件或媒体刊文截图、复印件)。(5分)	近5年来在国家级或以上报刊发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研究文章的,每篇得2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	可累计,最高得4分。“机构成员”是指包括专职理员和机构聘请的正式工作人员,不包括外聘督导、顾问和其他兼职理事和兼职人员。
			近5年来在省、部级报刊发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研究文章的,每篇得1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	
			近5年来在市级报刊发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研究文章的,每篇得0.5分。(无有效证明资料的得0分)	
			近5年来在市级以下报刊发表文章或没有发表文章的,得0分	
8	项目服务设计的其他要求(5分)	投标机构专业服务要求、社会影响力、资源连接力,服务创新及持续造血能力。(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p>1、投标机构理事会中有社会工作专业人士组成(提供证明材料)。</p> <p>2、投标机构能够整合社会资源开创创新服务(提供证明材料)。</p> <p>3、投标机构能够为政府部门、工青妇、行业协会、社工机构等提供顾问服务及社工督导服务(提供证明材料)。</p> <p>以上条件均满足的得5分,有一项或以上不满足的不得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最高得5分

36.5 服务工时评分 (20分):

36.5.1 因本项目服务价格是固定值,不涉及投标报价,所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政策扶持不适用于本项目。

36.5.1 服务工时评分统一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即按招标文件要求且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最多的为评标基准工时,其服务工时评审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服务工时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服务工时得分} = (\text{投标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 \div \text{评标基准工时}) \times 20$$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授标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3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服务工时**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服务工时**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上都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审表**”中第1项“**投标机构计划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数量及资质状况**”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40.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1. 质疑与答复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

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质疑无效。

42.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且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2.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2. 合同的订立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3. 合同的履行

4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41.3条规定公告和41.4条规定备案。

八、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适用于本项目)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5.1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5.2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5.3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5.4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5.5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45.6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5.7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5.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6.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46.2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46.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6.4 小型和微型产品价格扣除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非监狱企业和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2)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4)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列明的数据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定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
- 46.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6.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6.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 50.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50.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4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51.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 51.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适用法律

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家庭综合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社工机构）：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家庭综合服务工作者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第二条 服务群体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购买人员数量

家庭综合服务工作专业人员___名

第五条 服务标准

指标

协议水平

- | | |
|-------|--------|
| 1. | （量化指标） |
| 2. | （量化指标） |
| 3. | （量化指标） |
| | |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名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2. 甲方统一督促乙方提供的社工要具备个小时的培训时间，并在合同期内全部完成，乙方保证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3.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4. 全国社工职业资格考试后，甲方有权要求提供服务的社工具有职业资格并统一登

记;乙方须将社工此次职业资格考试成绩作为合同附件;特殊情况(如个别非社工专业准社工的录用)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试用期

1. 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至_____止。
2. 乙方社工的服务试用期为需要依据所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长并依据劳动法来确定,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含人员经费、活动经费、督导费用、培训经费、办公及设备购置费用、设备维修、水电通信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对项目进行跟进和日常评估。
- 3、项目经费的拨付依照《广州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流程规范》执行。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 乙方社工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每周须达到40小时工作时间。回乙方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与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
2. 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另行给予加班补贴的前提下进行,或者安排补休。
3.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第十条 考核管理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社工是否符合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进行不定期考核监督。双方发生争议的,甲方应予协调。
2. 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3. 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十一条 责任划分

1. 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本次中标的社工岗位原则上签订到期时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但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①用人单位强烈要求更换社工机构的（经业务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②市或镇（街）业务主管部门经过评估认为要调整具体社工岗位的（但原则上要从新增社工岗位中进行对等补充）；③社工机构提出中止履行协议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③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④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4. 具体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和甲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任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1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任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15年 月 日

附件：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登记证、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2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备案表；章程或理事会、监事会等工作制度；				
	3	有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或工作机构的文件或证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4	工作人员名单、人员劳动或聘用合同、专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5	机构纳税证明				
	6	相关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7	出具无现职国家公务员兼职的承诺函				
	8	提供广州市范围内的家综服务项目列表、项目协议书、法人登记证（格式12）				
	9	投标人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6）				
	10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11	投标机构前三年内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中，没有被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为“不合格”的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格式1）				
	2	资格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6	开标一览表（格式7）				
	7	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分配明细表（格式8）				
	8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格式9）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0）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	机构的法人治理和机构管理情况				
	4	投标机构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运营能力情况				
	5	投标机构的社会参与及资源整合能力				
	6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 部分 文件	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13）				
	2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数量及资质状况（格式 14）				
	3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 15）				
	4	项目服务需求及服务目标的辨识确定能力要求				
	5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要求				
	6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计划要求				
	7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要求				
	8	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专业方法要求				
	9	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专业研究能力要求				
	10	项目服务设计的其他要求				
	11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 文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6）				
	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17）				
	3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18）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19）				
	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20）				
	6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机构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机构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机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机构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证明记录。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机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机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机构名单。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的要求。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同一个法人举办的社工机构在广州市承接的家综服务项目不得超过6个，且不得同时参加同一个家综服务项目的招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11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12	投标机构前三年内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中，没有被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为“不合格”。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 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不得低于本项目一年最低服务工时量（27440 小时）并且不得高于本项目一年最高服务工时量（30184 小时）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通过或不通过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 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 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GK17D419C1343Z)的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 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GK17D419C1343Z) 投标邀请,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 诺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7D419C1343Z) 的招标公告, 本公司 (企业) 愿意参加投标, 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 (企业) 及附属机构, 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17D419C1343Z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6

- 1、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平竞争承诺书
- 2、注：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备查，复印件有效）在本年度范围内可多次使用。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_____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省_____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_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GZGK17D419C1343Z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工时（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	服务期限
松洲街家庭综合服务	小写_____小时/年 大写_____小时/年	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一年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服务工时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服务工时说明**”。

3. 以(小时/年)为单位填写;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分配明细表

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分配明细表

项目编号: GZGK17D419C1343Z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工时 (小时)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_____小时。				

注: 为开标一览表投标服务工时 (每年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 的工时分配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016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7D419C1343Z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3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7D419C1343Z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 相应序号	用户需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无 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备注: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除带“★”条款之外, 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可自定)

以下几点可供参考:

1.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调研; (出具需求调研报告)
2. 项目服务需求及服务目标的辨识确定能力要求; (出具项目服务计划书或方案)
3.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
4.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要求;
5.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要求;
6. 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专业方法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专业研究能力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区发展服务;
9.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7D419C1343Z)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保函) 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7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GZGK17D419C1343Z)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 (大写金额)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8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包组____(包组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加盖单位公章。		

附: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	7120 5774 1941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 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 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 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 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GZGK17D419C1343Z 的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松洲街道办事处家庭综合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